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被　　告　孫明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行關於「…，暨新臺幣肆佰元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暨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之違約金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載，此有起訴書可按，是原告聲請更正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